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19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 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为了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实训室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并使应急演练实现常规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类实训室应急预案及预案演练。

第二章 职权职责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具体负责实训室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及修订工作。

第三条 实训室应急预案涉及的部门应按照预案分工协同负责预案的演练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训室和危险源分布、重点部位、重点装置和设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实训室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职责，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内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各自的专业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确保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制定并严格执行本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第六条 在每项演练之前，应编写详细的演练方案，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地点、参演人员、救援人员、指挥人员、安全监护人员、所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以及经费预算等。

第七条 演练中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演练方案和过程不

得擅自更改。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做好文字、摄像、照片等记录，存档备案。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将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管理。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训室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使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提高应急能力、掌握较专业的应急抢救知识，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